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高中職新生入學獎學金發給辦法

- 壹、主旨：為鼓勵敦品勵學，奮發向上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高中職，特制定本要點。
- 貳、獎勵標準：依據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
- 參、適用對象：107學年度就讀本校高中職一年級新生。
- 肆、領取獎學金標準：依據107年國中教育會考三等級計分標準原則。

高中部入學獎學金		高職部入學獎學金	
會考能力 等級積分	本校入學獎學金	會考能力 等級積分	本校入學獎學金
5A(含)以上	每學期新台幣 30,000 元整 (3年6學期共 18萬)	4A(含)以上	每學期新台幣 30,000 元整 (3年6學期共 18萬)
4A(含)以上	每學期新台幣 20,000 元整 (3年6學期共 12萬)	3A(含)以上	每學期新台幣 20,000 元整 (3年6學期共 12萬)
3A(含)以上	每學期新台幣 10,000 元整 (3年6學期共 6萬)	2A(含)以上	每學期新台幣 10,000 元整 (3年6學期共 6萬)
2A(含)以上	入學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整	1A(含)以上	入學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整
<p>★技藝優異學生獎學金：參加全國技藝競賽榮獲優勝以上者或縣(市)技藝競賽榮獲特優者(第1名)就讀本校相關科別，發給每學期獎學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3年6學期共 6萬)。</p>			

- 備註：1. 政府對就讀私校高中部一般身份學生且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者，免繳學費。就讀私校高職部一般身份學生，則全面免繳學費。
2. 除政府補助外，**新生入學時達領取獎學金標準者，可再加領本校獎學金。**
3. 高職部新生若同時達「入學獎學金」及「技藝優異學生獎學金」標準者，則擇優發給獎學金。

伍、高中部及高職部自一下起，每學期均舉辦校內獎學金會考，並以全年級總人數，按成績排名發給獎學金，標準詳如下表：(高中部分自然組、社會組，高職部依科別，分開計算)

全年級成績排序	本校獎學金
前 5% 以內	3,000 元整
前 6%~10%	2,000 元整
前 11%~15%	1,000 元整

陸、附則：

- 1、3年6學期均享有固定金額獎學金的同學，每學期智育及德育總成績均應達75分以上，若未達此標準，則取消下一學期之固定金額獎學金資格，改按本辦法第五點，可參加校內獎學金考試，以全年級成績排名發給獎學金。
- 2、3年6學期均享有固定金額獎學金的同學，若獎學金會考成績排名在全年級前15%以內時，可擇優領取獎學金，但不得重複領取，其所佔名額亦不遞補。
- 3、享有獎學金之同學，**學期中不得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否則取消下一學期之獎學金資格，其所佔名額亦不遞補。
- 4、3年6學期均享有固定金額獎學金的同學，各科學期成績均應及格，若有一科不及格，扣獎學金2千元，二科不及格，扣獎學金4千元，以此類推。**【學期成績之審核以未補考前成績核定】**
- 5、領取獎學金之同學必須在本校完成高中、職學業，若因故轉學、休學者，必須繳回曾經領過之全部獎學金(此獎學金已於當學期註冊時抵繳註冊費)，且一旦離校手續完成又復學者，視同一般轉入學生處理，不再享有原先之獎學金優惠。
- 6、兄弟姊妹同校就讀享有學雜費優惠：凡本校學生，若有兄姐一人在本校就讀，該生每學期學雜費減免5,000元，若有兄姐二人在本校就讀，該生每學期學雜費減免10,000元，以此類推，但3年6學期均享有固定金額獎學金者，不得再享有此優惠。
- 7、雙胞胎(含)以上同時就讀本校，則每人每學期皆各減免5,000元，但若其中有人3年6學期均享有固定金額獎學金者，該生不得重複享有此優惠。
- 8、本辦法適用於107學年度入學之高中職一年級新生。